

# 合作保密协议书

鉴于：甲、乙双方就在合作履约期间，均因工作需要可能接触或掌握对方有价值的保密资料（不论这些资料是以口头、书面或其他任何形式表现的），且任何一方均承认如向第三方披露任何该等保密资料将会损害对方公司商业及其他利益，因此，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保密协议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定义

本协议所称“保密资料”，是指：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披露给对方或对方在项目运行中可获得的明确标注或指明或性质属于保密资料的相关业务的书面、电子存档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和信息，该“保密资料”可以是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商业机密，也可以是尚未达到法律规定商业机密构成条件的其他保密资料。具体包括在合作期间，甲方提供给乙方用于项目施工所需的所有业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资料、销售历史、招投标的标底标书内容以及尚未经甲方正式对外公布的技术和经营管理信息等资料，以及虽不符合商业秘密构成要件，但是甲方明确提出保密要求的资料或者信息，也适用本协议有关权利义务的规定。

本协议所称“保密资料”不包括下述资料和信息：

- 1、已经或将公布于众的资料，但不包括甲乙双方或其代表违反本协议规定未经授权所披露的；
- 2、在任何一方向接受方披露前已为该方通过其他合法途径知悉的资料。
- 3、已经于本协议下的非保密资料提供方订立过有约束力的保密协议，且接收方有理由认为资料披露着未被禁止向接收方提供该资料。

## 第二条 双方责任

1、甲乙双方互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和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本协议的保密期限，即任何一方对对方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双方谈判期间、合同履行期间以及上述期间全部届满之日起叁年。

2、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包括新闻媒体或其从业人员）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双方也须促使各自代表不向第三方（包括新闻媒体或其从业人员）公开或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除非披露、公开或利用保密资料是双方从事或开展合作项目工作在通常情况下应承担的义务（包括双方今后依法律或合同应承担的义务）适当所需的。

3、双方均需把对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协议规定目的而必须接触保密资料的各自负责人的代表的范围内。

4、除经过双方书面同意而必要进行披露外，任何一方不得将含有对方或其代表披露的保密资料复印或复制或者有意无意地提供给其他人。

5、如果谈判或合作项目不再继续进行或其中一方因故退出此项目或合同解除、终止，一方任何时候提出书面要求，另一方应当、并应促使其代表在五个工作日内销毁或向对方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资料以及包含或体现了保密资料的全部文件和其他材料并连同全部副本。

6、甲乙双方将以并应促使各自的代表以不低于其对自己拥有的类似资料的保密程度



来对待对方向其披露的保密资料，但在任何情况下，对保密资料的保护都不能低于合理程度。

### 第三条 保密义务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非公开信息资料属于保密资料，双方对该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协议经签署，甲乙双方均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协议的全部义务。任何不履行本协议或该履约行为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的一方，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 100000 元整作为违约金，如因此导致守约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2、即使本业务甲乙双方已经正式签署采购、委托或合作之合约，乙方如违反本保密协议时，甲方可单方解除合作关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损失赔偿的范围包括：

(1) 受害方为处理此事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2) 受害方因此而遭受商业利益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合理利润的损失、技术转让费用的损失等。

甲乙双方认识到，任何一方对本协议任何一项的违约，都会给对方带来不能弥补的损害，并且这种损害具有持续性，难以或不可能完全以金钱计算出损害程度。因此除按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执行任何有关损害赔偿责任外，双方确认受害一方可以采取合理的方式来减轻损失，这些方式包括一些指定的措施、申请限制令和禁令。

### 第五条 其他

1、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日期：

